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科创基金会【202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工作,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科技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基金会的有关活动,根据基金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条件

第二条 基金会的志愿者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基金会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十四周岁,身体健康;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 具备与所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四) 遵纪守法。

第四条 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用自己的时间、技能,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地按照基金会的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是协助基金会从事以下工作:

- (一) 调查、核实受助人的相关情况;

- (二) 向受助人分发救助物资；
- (三) 向受助人提供咨询、培训、辅导等服务；
- (四) 为志愿服务项目提供组织、协调、宣传等服务；
- (五) 提供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其他公益服务。

第五条 志愿者不在基金会领取劳务报酬，但基金会可视实际情况与志愿者协商给予志愿者一定补贴：

- (一)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
- (二) 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基金会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和理念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培训；
- (二)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 获得基金会志愿者工作证；
- (五)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二) 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 (三) 服从基金会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

- (四) 服从指挥调配，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任务；
- (五) 服从志愿服务期间所在团队的管理；
- (六)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维护基金会形象；
- (七) 尊重受服务者权利，服务获取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受保护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服务理念：奉献，责任，友爱，互助。

第九条 志愿者的服务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充实自我。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十条 有志于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且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个人和团体，可以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十二条 志愿者一经录用应与基金会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由基金会颁发志愿者工作证。

第十三条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基金会综合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四条 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培训和服务。

第十五条 志愿者的管理：

- （一）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
- （二）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
- （三）对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 （四）如进行志愿活动的过程中，志愿者受到基金会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的，基金会应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并协助其向该第三方追偿损失；
- （五）如进行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志愿者造成基金会以外第三方损害的，基金会综合管理部应当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进行适当处置，尽量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六条 志愿者的培训：

- （一）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 （三）针对以完成某工作为目的的志愿者进行专业性培训。

第六章 志愿者的激励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激励办法：

- （一）颁发志愿服务奖章；
- （二）评选优秀个人、团队，授予荣誉称号；
- （三）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
- （四）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

(五) 在基金会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七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布之日起实施。